

《盱眙县建设占用农用地表土剥离再利用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现将本机关发布的《盱眙县建设占用农用地表土剥离再利用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的制定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通过建立一套涵盖表土剥离、存储、管理、再利用等全过程工作机制，规范我县建设用建设占用农用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，对保护优质土壤资源、提高新增耕地质量、保障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4. 《土地复垦条例》
5. 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
6. 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

三、制定过程

《暂行办法》由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盱眙县建设占用农用地表土剥离再利用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计九条，其中一至三条主要对总体要求、基本原则和各单位职责分工进行了说明，四至七条对表土的前期准备、剥离、存储、再利用等工作进行了规定，八条列出无需剥离的表土，九条明确表土剥离过程应严格生态环境保护。